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丹麦貂场的议案》;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详见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经营性流动性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了方便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高各子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经营性流动性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13年12月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2月9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8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9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日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 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3年1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除议案4外,其他议案需经过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12月8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94	华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有六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斯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4	买入	1.00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4	买入	1.00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8日 15:00 至2013 年12月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郗惠宁 徐亚平

(二)联系电话:0317-5090055

(三)传 真:03175115789

(四)邮政编码:062350

(五)通讯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香港锐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岭集团")系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2013年10月23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锐岭集团取得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中文译为香港锐城企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在丹麦设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Proud City(Denmark)Agri ApS和Proud City(Denmark)ApS;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在拉脱维亚设有全资子公司SIA Proud City Enterprises Latvia。

2、Proud City(Denmark)Agri ApS拟以现金收购由丹麦Velvet Mink 20-15 ApS公司拥有的位于丹麦的一个农场;Proud City(Denmark)ApS拟以现金收购由丹麦居民Jan Pedersen拥有的位于丹麦的三个农场和Velvet Mink 20-15 ApS公司拥有的一个农场、14,300只种貂以及前述五个农场的生产设备和养殖设施等资产,并由Proud City(Denmark)ApS经营前述五个农场的养貂业务。

SIA Proud City Enterprises Latvia拟以现金收购SIA Velvet Mink在拉脱维亚所拥有的两个农场。

丹麦自然人Jan Pedersen拥有丹麦公司Velvet Mink 20-15 ApS的100%股权,拥有拉脱维亚公司SIA Velvet Mink的100%股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上述交易已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Jan Pedersen先生,系丹麦籍自然人,其丹麦护照号204692449。

2、Velvet Mink 20-15 ApS,系Jan Pedersen先生100%持有产权的丹麦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The Central Business Register (CVR-nr):32649963

Hoved P-nr:1015696938

注册时间:08.12.2009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DKK 500000

3、SIA Velvet Mink,系Jan Pedersen先生100%持有产权的拉脱维亚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代码:41203045926

注册时间:22.11.2012

注册地:Ventspils(文茨皮尔斯)

注册资本:1 LVL

4、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此次交易涉及收购7个农场及农场养殖的种貂、农场设备、农场建筑物及地上构筑物等,上述7个农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农场地址	所在国家	农场面积	产权所有人
Ryttergårdsvej 3	Denmark	148,759M²	VELVET MINK 20-15 ApS
Vandværksvej 39A	Denmark	20,200 M²	VELVET MINK 20-15 ApS
Engbjergvej	Denmark	17,757 M²	Jan Pedersen
Skalvej 30	Denmark	40,938 M²	Jan Pedersen
Hestholmvej 8	Denmark	20,638 M²	Jan Pedersen
Lubezers zvārū ferma	Latvia	17.5 Ha	SIA"Velvet Mink"
Mezrozes	Latvia	5.52 Ha	SIA"Velvet Mink"

2、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对上述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开元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150号"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被评估丹麦农场相关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50.00万美元,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412元,折算人民币为6,448.2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参与方

卖方:

Jan Pedersen先生,系丹麦籍自然人;

Velvet Mink 20-15 ApS,系Jan Pedersen先生100%持有产权的丹麦公司;

SIA "Velvet Mink",系 Jan Pedersen先生100%持有产权的拉脱维亚公司。

买方:

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系华斯股份全资香港子公司锐岭集团之子公司,锐岭集团持有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80%的股权;

Proud City(Denmark)ApS,系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在丹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Proud City (Denmark)Agri ApS,系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在丹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IA Proud City Enterprises Latvia,系Proud City Enterprises Ltd在拉脱维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的农场资产情况

出售方	农场地址	农场所在国家	购买方
Velvet Mink 20-15 ApS	Ryttergårdsvej 3 Vandværksvej 39A Engbjergvej Skalvej 30	丹麦	Proud City (Denmark) Agri ApS Proud City (Denmark) ApS
Jan Pedersen 先生	Hestholmvej 8		
SIA Velvet Mink	Lubezers zvārū ferma Mezrozes	拉脱维亚	SIA Proud City Enterprises Latvia

Proud City(Denmark)Agri ApS购买　　农场的所有土地、地上建筑物,但不包含该农场的生产设备和养殖设施。

Proud City(Denmark)ApS购买 Vandværksvej 39A农场、Engbjergvej农场、Skalvej 30农场、Hestholmvej 8农场的全部资产及Ryttergårdsvej 3农场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养殖设施。收购完成后,Proud City(Denmark)ApS负责此次收购的丹麦五家农场的养貂业务。

SIA Proud City Enterprises Latvia购买SIA Velvet Mink所拥有的Lubezers zvārū ferma农场和Mezrozes 农场的资产。

3、收购价格及价款支付

本次收购所支付价款共计10,000,000美元,需向Jan Pedersen先生支付1,189,000美元,向Velvet Mink 20-15 ApS支付4,811,000美元,向SIA Velvet Mink支付4,000,000美元。

上述收购价款共计10,000,000美元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正式签署协议后支付4,000,000美元;

第二期:2014年10月1日支付4,000,000美元;

第三期:2015年10月1日支付2,000,000美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Proud City (Denmark)ApS和SIA Proud City Enterprises Latvia将聘任Jan Pedersen先生为其经理,负责上述公司日常运营,Jan Pedersen先生任期三年且任期内双方不可终止聘用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完成对丹麦、拉脱维亚优质农场的收购,将帮助国内养殖户引进国际优良水貂品种,加强公司对上游的影响力,占领国际优质原材料资源,优化并向上游延伸产业链。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3、收购意向书。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2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董事15名,其中:参加表决董事7名,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28号)。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3-28

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加快自主品牌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的研发、生产进度,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对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进行再次增资。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配套")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临港新城新元南路600号1号408室,原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由沪东重机全资设立,经营范围是:船用柴油机及柴油机零部件、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陆用电站、核电设备、冶金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以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7月11日,中船集团作为新增股东,对"重机配套"出资8000万元,占股比51%;沪东重机对"重机配套"增资2886万元,共出资7686万元,占股比49%。2013年9月,"重机配套"更名为"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注册资本变更为15686万元,股东分别为中船集团和沪东重机。

2、增资方案

为加大对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的投入,中船集团和沪东重机现再次以现金方式对"动力研究院"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中船集团拟增资12000万元,共出资20000万元,占股比51%;沪东重机拟增资11529万元,共出资19215万元,占股比49%;本次增资完成后,"动力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将为39215万元。

鉴于中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

1、关联关系

中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注册资本63743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详见前述"一、关联交易概述"之"1、基本情况"内容。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

编制单位: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流动资产	15301	25351
资产总额	37192	44611
流动负债	-494	9810
负债总额	21506	39811
净 资 产	15686	4800
营业收入	0	0
净 利 润	0	0

3、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2012年度审计报告:"动力研究院"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没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1、增资协议主体: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中船集团公司再出资12000万元,总出资20000万元;沪东重机再出资11529万元,总出资19215万元

3、增资方式:现金方式

4、增资期限:各方按所认缴的增资额按期全额一次付清

5、违约责任:合同各方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同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条款中,未附带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当前,我国船舶工业正呈快速发展之势,大量的国内柴油机需求为研发自主品牌大功率柴油机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方针,力促从高端入手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为造船及配套产业的健康发展注入活力,加大投入、加快创新是公司发展的迫切需要。

通过本次增资并加快推进自主品牌大功率柴油机项目,既有利于完善本公司在船舶制造及配套方面的产业链发展,介入核心高附加值零部件制造和全球备件服务网络市场的高端竞争;又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尽早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获取全球柴油机制造链中相应的份额利润。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均为现金增资,且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化,无需审计及评估;

2、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加快推进研发自主品牌大功率柴油机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船舶制造及配套产业链、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而从高端入手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3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截止2013年11月15日,公司持有海南橡胶股票7,0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178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和授权,2013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橡胶股票4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102%。截止目前,公司尚持有海南橡胶股票6,6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1679%。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持有海南橡胶股票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披露的2013年9月7日《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2013-020)、2013年9月13日《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2013-023)、9月28日《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2013-025)和10月12日《关于出售部分海南橡胶股票的公告》(2013-026)。

(二)公司所持海南橡胶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3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公司出售上述海南橡胶股票累计成交金额365.49万元,投资收益约242.82万元(尚未考虑相关税费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五、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3-6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光泰")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通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冻结解冻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光泰(持有本公司股份106,51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原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质押贷款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80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于2013年11月12日解除质押。

横店进出口(持有本公司股份120,42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将本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58,80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3年11月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登记为止,该股权用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贷款。

截止公告日,浙江光泰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横店进出口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58,80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3-03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月22日接到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72.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齐鲁证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截至目前,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1.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90%,本次质押股份数额为2272.72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尚需要西山公司和公司分别完成尽职调查并各自对结果满意做出决定,尽职调查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要中国、加拿大两国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如多伦多股票交易所创业板对非公开配售的批准),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投资事项的最终条款以正式协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准。

5、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存在海外法律、政治、劳动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服公司")与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以下简称"西山公司")、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PS2")、Shanghai Phase Separati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PS2SH")(三家公司以下统称"西山集团")签署了BINDING HEADS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能服公司将认购西山公司新发行的普通股,总金额700万美元,每股股价相当于本框架协议签署前30日西山公司普通股在多伦多股票交易所创业板的交易平均价格的130%(以下称"非公开配售");

(2)能服公司将与PS2SH成立一家合资公司,能服公司持有该合资公司7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为中国油气行业、中国油公司全资或合资拥有或运营的国外油气田提供有害废弃物处理服务;

(3)PS2将热相分离技术(以下简称"TPS技术")独家分许可给合资公司;

(4)PS2独家授权能服公司生产合资公司和PS2将购买和使用的TPS设备。

2、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加拿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是公司延展油田环保方面业务,提升油田环保技术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范的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二、协议对方介绍

1、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简称"西山公司")

西山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总部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2006年3月30日在加拿大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上市,代码:TSX-V:WMT,股本为37,891,332股(2013年6月30日)。西山公司成立之初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自然资源行业合适的资产或业务。

2007年9月,西山公司收购了加拿大的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简称"PS2"),目前PS2是西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有业务通过PS2开展。

西山公司前三大股东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数量	占比%	性质	国家
GOLDEN OPPORTUNITIES FUND INC.	12,842,333	33.89	投资机构	加拿大
NAIROBI INVESTMENTS INC.	6,123,110	16.16	公司	加拿大
CLARKE STEVEN	4,695,500	12.39	高管	

注:上述数据截止到2013年9月4日

2、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

PS2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加拿大纽芬兰省圣约翰市,是西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Shanghai Phase Separati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简称"PS2SH")

PS2SH(上海斐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PS2香港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成立于2013年5月6日,注册资本10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PAUL GERARD ANTLE,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8楼1802-B22室,主营范围为油泥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维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服务和咨询,污染土壤修复装备的维修。

公司与西山公司、PS2、PS2SH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公司所持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公司在油田废弃物处理产业方面,已有岩屑回注服务、固液分离服务、压裂返排水处理服务等,并具备上述服务的专有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本次投资是在于获得油田废弃物的热相分离技术,延展公司油田环保产业链。

2、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3、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完成后,能服公司将拥有约39%的西山公司流通普通股股权及合资公司70%的股权,并获得指定两名西山公司董事的权